

行政专家组裁决

Deutz AG 诉 张振峰 (zhang zhen feng), 广州道依茨发电机有限公司
(guang zhou dao yi ci fa dian ji you xian gong si)
案件编号 DCN2023-0065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Deutz AG, 其位于德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Bardehle Pagenberg Partnerschaft mbB, 其位于德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张振峰 (zhang zhen feng), 广州道依茨发电机有限公司 (guang zhou dao yi ci fa dian ji you xian gong si), 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deutzag.cn> 及 <deutzpower.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同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12 月 13 日,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 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 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 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 行政程序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 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1 月 24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中心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 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864 年。现今，投诉人主要生产和销售柴油发动机及用于农业机械、船舶推进、汽车和建筑设备等的发动机部件。投诉人在多个国家有分销商，包括中国。投诉人的 DEUTZ 商标在中国的最早注册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21 日，注册号为第 872557 号。该注册商标指定在第 7 类的商品。该商标注册目前在有效期内。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包括<deutz.com>（于 1996 年 4 月 18 日注册）、<deutz.cn>（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注册）、<deutzpowersystems.com>（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注册）、<deutzag.com>（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注册）及<deutz.com.cn>（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注册）等，其中域名<deutz.com.cn>指向其官方中文网站。投诉人的中文名称为“道依茨”。

争议域名均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注册。两个争议域名都指向相同的网站。网站声称，被投诉人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由德国动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被投诉人制造和销售道依茨发电机及发电机部件。网站标题为“道依茨发电机®”。网站出售投诉人的发动机，并显示投诉人产品的型号。在“合作伙伴”的标题下，网站显示投诉人竞争对手的标志。

根据投诉书，被投诉人曾经注册过另一个包含投诉人 DEUTZ 商标的域名<deutz-germany.com>，案件的专家组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出了将域名转让给投诉人的裁决。见 *Deutz AG v. 张振锋 (Zhang Zhen Feng)*, 广州道依茨发电机有限公司 (*guang zhou dao yi ci fa dian ji you xian gong si*)，WIPO 案件编号 [D2021-1914](#)。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均与投诉人的 DEUTZ 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 DEUTZ 商标。投诉人未发现被投诉人有任何与 DEUTZ 名称或争议域名相对应的注册商标、商号甚至个人名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不但销售所谓 DEUTZ 产品，而且销售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的产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投诉人请求将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主要理由是其不会使用中文交流、一个争议域名包含一个英文单词（即“power”）及翻译投诉书会导致行政程序不必要的拖延和费用等。

专家组认为，根据相关规定，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该是中文。然而专家组亦注意到虽然中心使用中文和英文发送了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但是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专家组熟悉中文和英文。如果专家组要求投诉人将投诉书翻译成中文，将导致行政程序不必要的拖延和产生额外的费用。此外，专家组认为接受英文版的投诉书不会对被投诉人造成不公平。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行政程序的语言为中文，但是在上述特殊情形下，专家组不要求投诉人将投诉书翻译为中文。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DEUTZ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DEUTZ 商标。其余部分为“ag”或“power”和国家地区顶级域名后缀“.cn”。关于“ag”，在某些国家（如投诉人所在的德国）指一种法人实体类型；关于“power”，该部分可翻译为“动力”，属于描述性词汇。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的 DEUTZ 商标后附加该些部分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关于国家地区顶级域名后缀，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存在混淆性相似时，一般无需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均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DEUTZ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解决办法》第十条举例说明了一些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下：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关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两个争议域名均包含投诉人的 DEUTZ 商标，并指向出售投诉人发动机的网站。投诉人声明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 DEUTZ 商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一直没有商业关系。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带有投诉人型号的产品。无论网站上出售的投诉人的产品是否为正品，网站上还显示多个投诉人竞争对手的标识，并称是“合作伙伴”。此外，网站未在显著位置准确地写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相反，争议域名<deutzag.cn>中的“deutz ag”部分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相同，而另一个争议域名<deutzipower.cn>中所附加的“power”（“动力”）一词与投诉人的产品相关。因此，两个争议域名都存在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的风险，且会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相关，制造从属关系的虚假印象。专家组认定该使用行为不属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

关于上述第二个情形，被投诉人的名字为“张振峰（zhang zhen feng）”，广州道依茨发电机有限公司（guangzhou dao yi ci fa dian ji you xian gong si）。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网站标题中的“道依茨发电机®”商标。假设该商标已获准注册，“道依茨”的拼音是“dao yi ci”，但被投诉人未选择“daoyici”注册争议域名，而是选择了一个不是外语字典词汇的“Deutz”注册争议域名，其动机不得不令人质疑。根据案件材料，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未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关于上述第三个情形，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商业性使用，不属于非商业性合法使用或合理使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任何答辩。专家组根据案卷材料亦未发现本案中有其他情形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解决办法》第九条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三种情形如下：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关于争议域名的注册，被投诉人于 2021 年才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争议域名均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DEUTZ 商标。争议域名<deutzag.cn>中的“deutz ag”部分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相同，争议域名<deutzpower.cn>添加了可翻译为“动力”的词“power”，与投诉人的产品相关。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投诉人的产品系列号码。鉴于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明知投诉人的 DEUTZ 商标，却仍然选择注册了与该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关于争议域名的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不仅出售投诉人的产品，而且显示投诉人竞争对手的标识，并称“合作伙伴”。此外，其网站制造与投诉人存在从属关系的虚假印象。鉴于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deutzag.cn>及<deutzpower.cn>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Kennedy/

Matthew Kennedy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